

電子裝置簽名及電子文件使用約定事項

(一) 申請人茲同意利用電子裝置(包含但不限於 iPad、電子手寫板或有電子觸控顯示板之其他類似電子裝置)簽署各項與星展銀行(台灣)往來文件，包括申請人自行上傳手寫簽名之影像檔至本行電子或網路設備(下稱「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並同意上開含有申請人在該電子裝置上簽名或含有申請人手寫簽名影像檔之電子文件作為相關文件之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申請人並同意包含申請人於該電子裝置上之簽名或含有申請人手寫簽名影像檔之電子文件得作為相關文件之原本，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效力及拘束力，且日後絕不爭執其效力及真正性。適用之電子文件包含星展銀行(台灣)目前及未來提供之各項服務及與銀行往來及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但不包括印鑑卡。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倘於星展銀行(台灣)之原留印鑑僅留存印章樣式，且申請人擬申請/承作之服務項目依星展銀行(台灣)規定應使用原留印鑑者，則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不適用於該項申請文件或交易指示。

(二) 申請人謹此瞭解、聲明、確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1. 申請人瞭解本申請書所稱之「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表示申請人之用意及意思表示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2.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申請人得於星展銀行(台灣)營業時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經星展銀行(台灣)同意之方式向銀行取消電子裝置簽名
3. 申請人申請利用電子裝置簽名服務應依本申請書、星展銀行(台灣)其他作業規定或信用卡有關之約定辦理。
4. 申請人瞭解星展銀行(台灣)有權依法令規定、風險控管及其他因素考量，於星展銀行(台灣)網站或營業處所公告後變更或停止電子裝置簽名服務，或增加或減少得辦理之文件種類及服務範圍。